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6〕59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促进 2016 届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教学厅函〔2016〕42 号）精神，切实做好尚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8 月 30 日，举办“2016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以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www.ncss.org.cn) 为主会场, 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站为分会场,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将在上述网站免费发布, 供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

参加网上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可自主登录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注册, 通过审核后, 自主发布职位信息。活动期间, 请各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及时维护招聘信息并与求职毕业生进行联系。

本次网上招聘会为充分满足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需求, 拟邀请超过 600 家企业参会, 提供至少 10000 个岗位信息。岗位要求包括化工、环保、机电等专业技术类岗位和管理、金融、贸易等通用专业类岗位, 能够基本满足不同专业学生就业需求。

二、活动要求

(一) 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 安排专人负责。网络招聘会使用统一宣传图片(图片于 7 月 12 日前在新职业网上下载), 招聘会期间设立专题页面, 并与主会场及其他分会场进行链接, 同时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配合此次网络招聘会举办线下服务活动。

(二) 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充分利用就业网站、微博、微信、QQ、短信等方式, 大力宣传本次活动内容, 及时通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网上招聘。

(三) 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多渠道收集岗位信息, 做好信

息发布和推送工作，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做好全面总结，总结材料报送至 myjobedit@moe.edu.cn。

（四）为确保本次网上招聘活动正常进行，维护应届毕业生合法权益，将对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查，以坚决杜绝各种歧视性招聘信息和欺诈行为发生。

（五）各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应积极响应此次网上招聘活动，同时，为实现自身与职位最优匹配，各毕业生应认真结合自身职业规划选择合适职位进行投递。

三、活动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熊漫漫 洪振宇

电 话：010-66097391-618 66097183-602

传 真：010-66097332

E-mail: myjobedit@moe.edu.cn

